湖南省桃源县热市矿区地下热水

采矿权出让方案

根据《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新设热市地下热水采矿权的请示》（桃政〔2021〕5号），我厅已完成桃源县热市矿区地下热水拟设采矿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拟启动出让程序，特制订本方案。

一、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1．划定矿区范围**

根据《<桃源县热市矿区地下热水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1〕009号），划定矿区范围由7个拐点圈闭，拟设采矿权面积0.8769平方公里，准采标高+340.2米至-286.2米，具体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如下：

| 拐点编号 | X | Y | 拐点编号 | X | Y |
| --- | --- | --- | --- | --- | --- |
| 1 | 3245597.00 | 37531154.00 | 5 | 3245900.00 | 37532363.00 |
| 2 | 3245805.00 | 37531422.00 | 6 | 3245452.00 | 37532257.00 |
| 3 | 3245999.00 | 37531422.00 | 7 | 3245035.00 | 37531614.00 |
| 4 | 3246311.00 | 37531873.00 |  |  |  |
| 准采标高：+340.2m～-286.2m 矿区面积：0.8769km² | | | | | |

拟设矿权拟列入《常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

**2．资源储量**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桃源县热市镇地下热水资源可行性勘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自资储备字〔2022〕012号），拟设采矿权范围内地下热水探明级（B级）可开采量为32.92L/s（2844.29m³/d），水温47.9～48.7℃，年开采累计可利用的热能量为1.70×108MJ。

**3．开发利用方案**

根据《<湖南省桃源县热市矿区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湘矿开发评字〔2022〕010号），拟设采矿权设计地下开采，设计生产能力为1472.26m³/d（合53.74×104m³/a），矿区开采服务年限为长期。

**4．出让收益评估**

根据《<湖南省桃源县热市矿区地下热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审查意见书》（湘矿权评估审字〔2022〕026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汇交告知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确定出让收益为572.22万元，可采储量单价1.06元/立方米。

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年版）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3号）中地热基准价1.0元/立方米。

**5．土地使用**

根据《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桃源县热市矿区地下热水土地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矿山为地下开采，项目总用地98.02平方米（0.00009802km2），为开采抽水井、配电房等配套设施用地。占用地类为乔木林地、沟渠等，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

开采抽水井土地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配电房用地征收后出让供给。

**6．环境影响评估**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同意设立该采矿权。

**7．占用林地意见**

桃源县林业局意见：采矿权设立对林地无影响。

**8．出让起始价及出让收益缴纳**

拟定起始价（底价）为人民币580万元，拟定增价幅度为50万元，竞得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以最终成交价为准。成交价1亿元（含）以下的，须一次性缴纳出让收益；成交价1亿元以上的，可分期缴纳出让收益，但首期应不少于成交价格的40%且不少于1亿元，剩余部分按规定分期缴清。

**9．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10年。

**10．净矿出让成本**

根据《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桃源县热市矿区地下热水采矿权出让前期投入成本明细的报告》，前期投入成本费用合计404.1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肆万壹仟贰佰元整），均为技术服务费。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1. 竞买人应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2. 竞买人应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

3. 竞买人应未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的独立法人企业（出具企业自查承诺）；

4. 具有不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缴纳费用和“净矿”出让成本的资金实力，需由银行出具止付证明（人民币985万元，其中矿业权出让起始价费用580万元，“净矿”出让成本405万元）。

三、重要提示事项

1. 竞买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

2. 竞买人不得有未履行矿业开发保护义务的记录（包括已有矿山履行地质灾害治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规费缴纳或缴存义务等内容）。

3.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六条，竞得人须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方可转让采矿权。

4. 竞得人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采矿登记、占用林地、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条件。

5.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正式投产满一年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自评和申报。

6. 本次竞得人除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另需一次性支付桃源县人民政府净矿出让成本价404.1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肆万壹仟贰佰元整）（未包含土地租赁和征收费用）。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桃源县支行；银行账号：800126930211011；专户名称：桃源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7. 竞得人为涉外投资企业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异议后按要求签订出让合同；相关部门不同意设置的，取消其竞得资格，交易服务费不予退付。

8.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 肖青，联系电话：0731-89991134；桃源县自然资源局 潘文建，联系电话：13875122486。